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及有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于2017年1月26日与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亮金属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71,553,484股转让给朴素至纯，占总股本20.5%，转让价款合计12亿元。本次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朴素至纯将成为新的控股股东，梁斐先生将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

经对前述公告事后审核，请公司就如下事项向有关股东及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披露，此次股权转让金额12亿元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

付，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普通合伙人朴素资本受托管理的资金。股权受让方朴素至纯成立日期为2016年06月15日，成立时间较短。

(1) 请公司详细列明总交易金额中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普通合伙人朴素资本受托管理的资金的所占比例，说明股份受让方朴素至纯与非自有资金的实际提供方是否存在相关公司股权、人事及未来发展等相关安排，并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的股权稳定性等进行风险提示。

(2) 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及之后是否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形或计划，并说明相关金额比例。

(3) 请结合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条件、支付方式、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当前的进展，充分揭示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交易不能最终完成的风险。

2、根据朴素至纯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朴素至纯“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公司权益的可能性”，有关增减持股份的意向披露不明确。请公司使用客观、确定的语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披露未来12月内增减持意向，不得出现“暂无”、“不排除”等模糊字眼。

3、根据朴素至纯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朴素至纯“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可能”，“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朴素至纯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做出适当和必要的整合。”

(1) 请公司使用客观、确定的语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披露未来12月内的相关计划，不得出现“暂无”、“不排除”等模糊字眼。

(2) 如存在未来12月内注入或置出资产的计划，请明确是否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是否有可能构成借壳。

(3) 2016年1月11日，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正积极会同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并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认可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